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新訂的第 XII 部和新附表 9 及 10)

## 引言

當局擬藉《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84 及 94 條，在《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中增訂第 XII 部。有關條文涵蓋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的設立、組成及權力，以及覆核由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作出的指明決定。本文件旨在簡介有關的政策目標及主要條文。

## 背景

2. 目前，任何人如反對保險業監督所作的若干決定，可向財政司司長提出上訴<sup>1</sup>。這些決定包括拒絕授權保險人或反對委任保險人的控權人、取消保險代理人的登記或撤回保險經紀的授權。

## 政策目標及主要條文

3. 為使在新規管制度下的上訴機制得以與時並進，我們建議設立一個由一名前任法官或符合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士任主席的獨立類司法機構(即審裁處)。上訴機制的流程載於附件 A。這項建議是根據覆核其他金融市場規管機構所作決定的上訴機制而制訂。

### (a) 審裁處的設立及組成

4. 條例草案第 84 條增訂的第 95 條設立審裁處作為獨立的類司法機構。新訂的第 95(2)條訂明，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可覆核新的附表 9(藉條例草案第 94 條加入)所列的指明決定，以及聆聽和裁定

---

<sup>1</sup> 現行《保險公司條例》第 11、13A、13B、14、38D、38E、50B、66 及 75 條訂明，任何人如反對保險業監督所作的決定，可向財政司司長提出上訴。

在審裁處的覆核中產生的問題或爭議點，或在與審裁處的覆核相關的情況下產生的問題或爭議點。為了讓審裁處可同時靈活地處理多於一宗個案，新訂的第 95(3)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在適當情況下，為任何覆核增設審裁處。

5. 新訂的第 96 條及新的附表 10 第 2 至 4 條，訂明審裁處的組成。新的附表 10 第 3 條訂明，審裁處主席須由行政長官委任。主席不得是公職人員或保監局成員，並須：

- (a) 由上訴法庭的前任上訴法庭法官出任；
- (b) 由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或前任暫委法官出任；或
- (c) 由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9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出任。

6. 上訴委員<sup>2</sup>由行政長官委任，而審裁處由主席和兩名上訴委員組成。新訂的附表 10 第 4 條訂明，為裁定覆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按審裁處主席的建議，就每次覆核委任兩名上訴委員為普通成員。

#### **(b) 審裁處的權力**

7. 為確保審裁處覆核每項保監局的指明決定時都可提供有效的補救措施，新訂的第 99 條訂明，審裁處可確認、更改或推翻有關指明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而代之。審裁處也可把有關事宜連同指示發還保監局處理，由保監局重新審視所作決定。審裁處在作出裁定前，必須給予合理機會，讓覆核各方陳詞。

8. 此外，新訂的第 100、102 及 104 條訂明，審裁處還具有其他與法庭相類似的權力，包括取得證據、懲罰藐視罪者和判給訟費，使其有效地執行職能。新訂的第 100(1)條規定，審裁處有權取得證據，包括要求某人到審裁處出席聆訊和提供證據，也可禁止任何人披露審裁處在閉門進行的聆訊中收取的證據。新訂的第 100(2)條訂明，在審裁處進行研訊程序時作出某些行為，例如阻礙或阻嚇任何人出席審裁處聆訊(見附件 B)，即屬犯罪。新訂的第 102(4)條則規定，

---

<sup>2</sup> 上訴委員不得是公職人員或保監局成員。

任何人都不會因犯藐視罪而遭“同罪兩審”，即因同一行為而既被審裁處懲罰又遭刑事檢控。

9. 新訂的第 104 條賦權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判給訟費予覆核各方。審裁處可酌情決定是否判給訟費及判定訟費金額。當中，第 104(3)條訂明，《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審裁處判給訟費及該等訟費的評定。《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訂明，法庭就判給訟費行使酌情決定權時，須在有關情況下屬於恰當的範圍內，考慮各方的行為舉措。各方的行為舉措包括：

- (a) 某一方提出或持續某特定指稱或爭論點，或對某特定指稱或爭論點提出爭議，是否屬合理；
- (b) 某一方持續其案件或某特定指稱或爭論點或對之作出抗辯的方式；
- (c) 在申索中全盤或局部勝訴的申索人有否誇大其申索；及
- (d) 在法律程序展開前以及法律程序進行中的行為舉措。

10. 新訂的第 105 條規定，審裁處須把所作裁定及裁定理由通知覆核各方。如有關覆核的聆訊或其部分是閉門進行的，審裁處可作出命令，禁止披露其裁定 / 判給訟費命令或作出該裁定 / 判給訟費命令的理由。新訂的第 107 條訂明，審裁處的命令<sup>3</sup>可在原訟法庭登記。如此登記的命令須視為原訟法庭的命令。

### (c) 指明決定

11. 新訂的附表 9 第 1 及 2 部分別訂明，對於就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作出的指明決定，受指明決定影響的人可向審裁處提出上訴。關乎保險人的指明決定(見附件 C)如下：

- (a) 保險人的授權(見附件 C 的(a)及(b)項)；
- (b) 獲授權保險人的高級管理人員(例如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或精算師)的認可(見附件 C 的(c)至(f)項)；

---

<sup>3</sup> 新訂的第 106 條訂明，審裁處命令須以書面記錄，並由審裁處主席簽署。

- (c) 對獲授權保險人的事務作出的干預(見附件 C 的(g)至(j)項)；
- (d) 對獲授權保險人施加的紀律處分(見附件 C 的(k)項)；以及
- (e) 獲授權代表的認可及與勞合社有關的紀律行動(見附件 C 的(l)及(m)項)。

12. 關乎保險中介人的指明決定(見附件 D)如下：

- (a) 向保險中介人發牌和給予負責人認可(見附件 D 的(a)至(f)項)；
- (b) 對保險中介人施加的紀律處分(見附件 D 的(g)項)；以及
- (c) 關於保險中介人的發牌事宜和紀律處分的過渡安排(見附件 D 的(h)至(j)項)。

**(d) 要求覆核和暫緩執行指明決定的申請**

13. 第 98 條訂明向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的程序。受指明決定影響的人可在為把該決定告知他而發出的通知送達後的 21 日期間內，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審裁處可應申請把提出覆核申請的時限延長。

14. 新訂的第 108(1)條訂明，就某指明決定提出覆核申請，並不具有暫緩執行該決定的效力。根據新訂的第 108(2)條，覆核申請人可在覆核有裁定前，隨時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與覆核申請有關的指明決定。

15. 新訂的第 114 條訂明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指明決定會在以下時間生效：

- (i) 受指明決定影響的人在 21 日期限內通知保監局他不擬提出覆核申請時；
- (ii) 在 21 日期限屆滿而受指明決定影響的人又沒有提出覆核申請時；或
- (iii) 在指明決定獲審裁處確認、被更改或取代，或覆核申請被撤回時。

### (e) 審裁處的程序

16. 為提高司法程序的透明度，新訂的附表 10 第 5 條(藉條例草案第 94 條增訂)訂明，審裁處所有聆訊均須公開進行，除非為秉行公正，某次聆訊或其中部分須閉門進行，則作別論。審裁處所有聆訊<sup>4</sup>：

- (a) 主席及兩名普通成員均須出席；
- (b) 均須由主席主持；以及
- (c) 當中有待裁定的問題，均須以主席及普通成員所投的過半數票取決，但法律問題則由主席單獨裁定。

17. 新訂的附表 10 第 6 至 8 條訂立規定，使審裁處可以靈活處理上訴。新訂的附表 10 第 6 條訂明，如主席認為適當，而各方均同意，即可舉行初步會議，使覆核得以迅速進行。新訂的附表 10 第 7 條訂明，如覆核的各方同意作出同意令，並同意該命令的所有條款，審裁處或主席便可作出有關命令。新訂的附表 10 第 8 條則規定，主席可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裁定覆核(如覆核的各方同意如此安排)，或以此身分，裁定要求延長覆核申請時限的申請或要求暫緩執行指明決定的申請。

### (f) 對審裁處的裁定提出上訴

18. 新訂的第 110 至 113 條賦權覆核的任何一方，可就審裁處的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新訂的第 110 條訂明，覆核的任何一方如對審裁處所作裁定感到不滿，可就法律、事實或法律兼事實等問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任何人提出上訴前，必須取得上訴法庭的許可。

19. 新訂的第 111 條訂明，上訴法庭可判上訴得直、駁回上訴、更改或推翻審裁處的裁定，或把有關事宜發還審裁處或保監局處理。為免上訴人藉上訴阻延決定付諸執行，新訂的第 112 條訂明，向上訴

---

<sup>4</sup> 除非主席根據新訂的附表 10 第 8 條(見第 17 段)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裁定覆核。

法庭提出上訴，並不具有暫緩執行審裁處所作裁定的效力。覆核的任何一方如欲要求暫緩執行審裁處的裁定，可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請。

**(g) 其他**

20. 新訂的第 101 條訂明，任何人按照審裁處要求或命令給予的證據、答案或資料，均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除非該人就有關證據、答案或資料被控犯第 100(2)(a)條(即沒有遵從審裁處的命令、禁令、要求等；見附件 B 的(a)項)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則作別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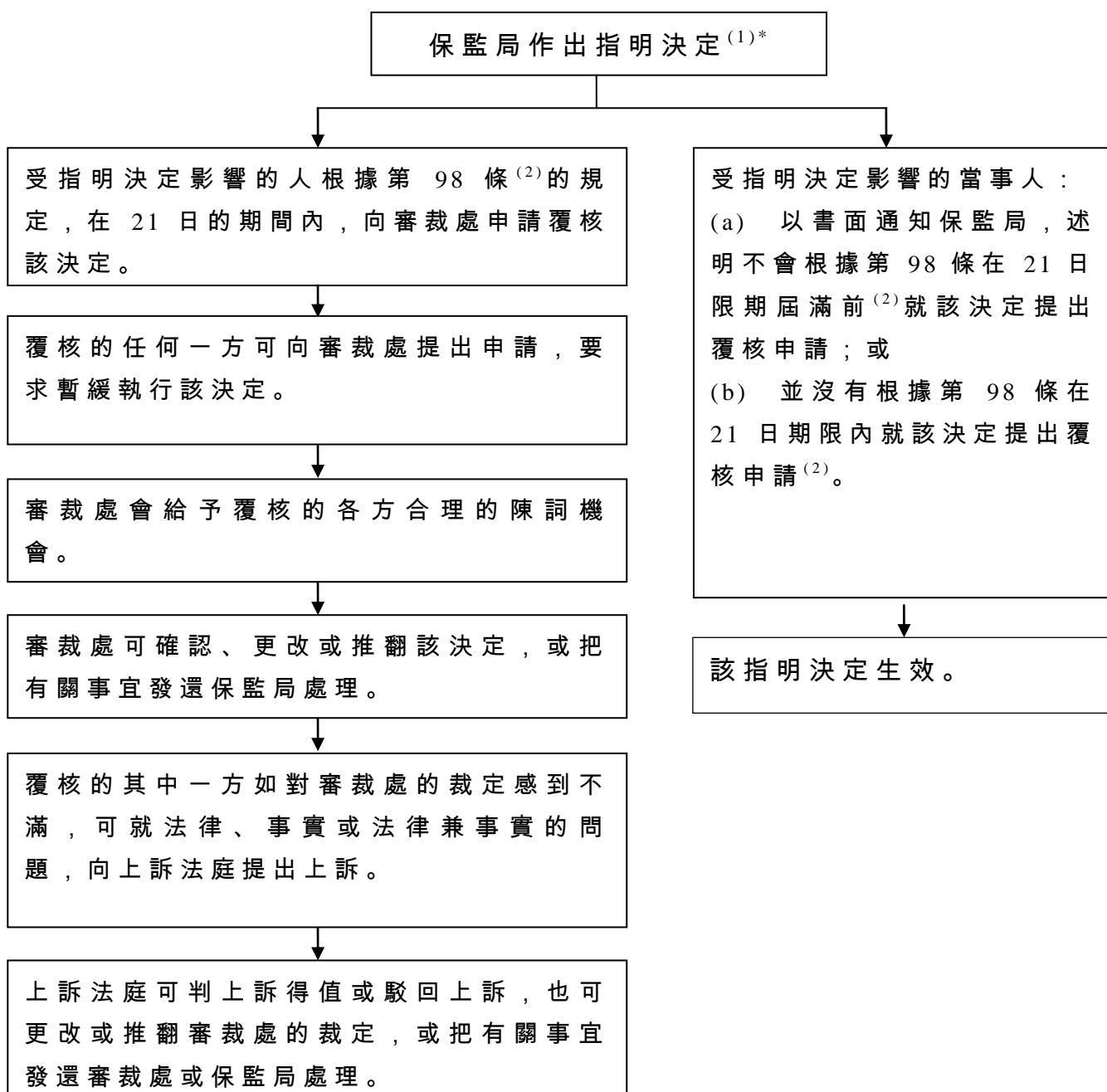
21. 新訂的第 103 條訂明，凡某認可機構擔任覆核申請人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新訂的第 XII 部及附表 10 並不規定該機構披露除該申請人以外的該機構客戶的事務的資料。

22. 新訂的第 115 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多項事宜訂立規則，包括就判給訟費作出規定、就關於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命令的事宜作出規定，以及規管針對審裁處所作裁定提出的上訴的聆訊程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有關就保監局所作指明決定提出上訴的機制



註：

- (1) 新訂的附表 9 第 1 及 2 部分別列出就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作出的指明決定。
- (2) 根據新訂的第 98 條，受指明決定影響的人可在把指明決定告知他的通知送達後的 21 日期間內，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保監局在對保險人或保險中介人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屬指明決定)前，必須先給予有關的保險人或保險中介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新的第 100(2)條所訂與審裁處有關的罪行**

根據新的第 100(2)(a)至(f)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a) 沒有遵從審裁處根據新的 100(1)條作出、發出或施加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 (b) 擾亂審裁處聆訊使其難以進行，或在審裁處聆訊過程中，有其他不檢行為；
- (c) 按審裁處根據新的 100(1)條作出的要求，於某地方出席審裁處聆訊，但未經審裁處准許而離開該地方；
- (d) 阻礙或阻嚇任何人為覆核的目的出席審裁處聆訊、提供證據或交出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
- (e) 因任何人曾出席審裁處聆訊而威脅或侮辱該人，或令該人蒙受損失；或
- (f) 因審裁處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執行其主席或成員的職能，而在任何時間威脅或侮辱主席或該成員，或令主席或該成員蒙受損失。



**新的附表 9 第 1 部**  
**就保險人作出的指明決定**

新的附表 9 第 1 部訂明，就保險人作出的指明決定包括：

- (a) 拒絕授權某公司經營保險業務；
- (b) 施加、修訂或撤銷授權某公司經營保險業務的條件；
- (c) 拒絕認可或撤銷認可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或管控要員的委任；
- (d) 施加、修訂或撤銷關乎認可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或管控要員的委任的條件；
- (e) 反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的委任建議 / 委任；
- (f) 拒絕認可或撤銷認可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委任；
- (g) 對獲授權保險人施加有關訂立或更改保險合約、投資、維持在香港的資產、資產保管，以及收到的保費收入的限制 / 規定；
- (h) 根據第 35(1)條對獲授權保險人施加規定；
- (i) 撤銷或更改根據第 27 至 35(1)條施加的規定；
- (j) 釐定由獲授權保險人向顧問 / 經理支付的酬金及開支；
- (k) 行使針對獲授權保險人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
- (l) 拒絕認可或撤銷認可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的委任；以及
- (m) 行使針對勞合社等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

**新的附表 9 第 2 部**  
**就保險中介人作出的指明決定**

新的附表 9 第 2 部訂明，就保險中介人作出的指明決定包括：

- (a) 拒絕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個人保險代理牌照、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保險經紀公司牌照、業務代表(經紀)牌照；
- (b) 拒絕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給予認可；
- (c) 就關乎根據第 64U、64W、64Y、64ZA 或 64ZC 條發出的牌照，或關乎根據第 64ZE 或 64ZF 條給予的認可，施加、修訂或撤銷相關條件；
- (d) 撤銷根據第 64ZE 或 64ZF 條給予的許可；
- (e) 拒絕為根據第 64U、64W、64Y、64ZA 或 64ZC 條發出的牌照續期；
- (f) 在為根據第 64U、64W、64Y、64ZA 或 64ZC 條發出的牌照續期時，施加、修訂或撤銷相關條件；
- (g) 行使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
- (h) 撤銷或暫時吊銷根據附表 11 第 4 部視為已發出的牌照，或撤銷或暫時撤銷根據附表 11 第 4 部視為已給予的認可；
- (i) 就關乎根據附表 11 第 4 部視為已發出的牌照或給予的認可施加、修訂或撤銷相關條件；以及
- (j) 行使權力，對附表 11 第 107 或 111 條所界定的指明人士採取紀律行動，或對該指明人士施加罰則或制裁。